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审计局的泰州市审计局 2025 年跟踪审计项目外聘中介机构(包3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州市审计局 2025 年跟踪审计项目外聘中介机构(包3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1743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0.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2025年04月08日

(备注: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